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点: 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院内

发包人: 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

承包人: 河北展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订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北展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综合楼项目
工程地点：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校院内
工程内容：占地面积，38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2.6平方米，2层框架结构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贰角陆分（¥ 1195945.26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 102255.26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雪曼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1）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

同。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3 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 五尺口小学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于 2021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总则

1.1 定义

1.1.4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以下第 1 条。

- (1) 文书
- (2) 信件
- (3) 电报
- (4) 传真
- (5) 电子邮件
- (6) 其他:

1.2 合同文件及解释

1.2.2 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2.2

1.4 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1.4.2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采用汉语言和现行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及有关规定。

1.5 通讯联络

1.5.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承包人

收件人:

邮编: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无

1.6 工程分包

1.6.1 分包工程内容及其他事项：

无

1.8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约定

(1) 提供的期限：合同签定7日内

(2) 提供的数量：2套

(3) 提供的内容：施工图纸及全部设计变更

1.8.4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约定

(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2套

(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书面文件

(5)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8.4

1.16 交通运输

1.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6.3 (1)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6.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1.1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2.1.2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1.3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及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1.4

(5) 办理有关证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2.5条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2.6条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

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承包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

西院施工方处理四邻关系,保证三通一平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有:

必要时另行协商。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百尺口小学

邮政编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执行通用条款2.5条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的约定

- (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 形式
 - 1) 银行保函
 - 2) 担保公司
 - 3) 其他方式:

2.6 支付方式的约定按以下第 01 条。

- 1)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帐号银行转帐。
- 2) 支票支付。
- 3) 其他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有关工作的约定

- (4)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1 条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

执行通用条款 3.1 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1) 确认 (王雪曼) 为项目经理,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身份证号: 13053319890907054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冀 21320213452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B(2021)0058624**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3.1条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3.2条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条

(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4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5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6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3.3.1条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3.3.3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书面认可离开

3.3.5 (1)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条,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条

3.9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的约定

(1)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

无

(2) 承包人提供设计的时间:

无

3.11 履约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已提交 119000 元履约保证金, 竣工验收后 5 日内退清

(3) 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采用 (3) 形式

1) 银行保函

2) 担保公司

3) 其他方式:

现金

4. 监理工程师

4.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确认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为总监理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关于监理工程师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按通用条款 4.5 条

5. 造价工程师

5.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确认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确认 () 为造价工程师, 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

6. 工程质量

6.2 质量目标

6.2.1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达到以下第1项标准的，发包人按工程造价的1%给予承包人补偿奖励。

- 1)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2) 省级优质工程奖
- 3) 结构优质工程奖
- 4) 市级优质工程奖

6.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6.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8.2.3 条

8. 工期和进度

8.2 进度计划和报告

8.2.3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8.3 开工

8.3.4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8.5 工期和工期延误

8.5.1 合同工程工期：(240) 天。

(1) (1) 单项工程的工期：(1) 天，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2) (/) 单项工程的工期: (/) 天, 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始施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竣工完成。

(3)

8.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以下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8.6 条

8.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8.7 条

9. 造价

9.4 暂列金额

本合同暂列金额为 (/) 元。

9.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9.6.1 提前竣工奖按以下第 CB 条的约定。

(1) 不设提前竣工奖。

(2) 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 元。

9.6.2 误期赔偿费按以下第 CV 条的约定。

(1) 不设误期赔偿费。

(2)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249) 元,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合同款 5%) 元。

9.7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因素

9.7.1 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1) 条的方式。

- (1) 固定单价。
- (2) 固定总价。
- (3) 可调价格。

9.7.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除包括通用条款 9.7.2 款第(1)项至第(13)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调整因素:

执行通用条款 9.7.2 条

9.10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9.10.1 价款的调整方法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以下第 3) 项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0 条。

(2) 按下列方法:

a) 工程量按照 9.3.1 条规定计算。

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符、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及对应的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

c) 变更引起的原有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变更引起的数量变化幅度超过 \pm ()%时,增加()%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d) 数量偏差在 \pm 5%内时,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不变,措施项目费相应调整;当数量偏差率超过 \pm 5%时,增加5%以外的数量或减少后剩余的数量所对应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重新提出。

e) 承包人重新提出的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依据现行的河北省计价依据计算,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费率等按承包人投标时的数值;没有可参照的数值时,按当时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发布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市场价格信息、计价方法确定。

f)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上涨或下降引起的价款调整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第 11.0.8 条第 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固定系数、加权系数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数值。

价款调整系数 (Y) 幅度限制: _____

g) 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的基期价格以基准日的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现行价格以当月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准。

h) 价款调整以 () 为时间单元。

(3) 其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在±5%时不予调整, 超过5%时据实调整, (2) 设计变更招补漏项, 缺项者按当时招补价或2012预算定额上下调整15%, (3) 变更内容承包方需提前申请发包, 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9.12 支付事项

9.12.2 利率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 (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两倍利率。
- (3) 利率为: (1)。

9.13 预付款

9.13.1 预付款的金额为 (1) 元。

9.13.2 预付款支付的有关规定:

无

9.13.4 预付款抵扣办法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1) 预付款按照抵扣比例从期中应支付款项扣回, 直到扣完为止, 抵扣比例按预付款占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百分比计算。

(2) 抵扣办法为:

9.1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

9.14.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的约定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额按规定计取。

9.14.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以下第 条的约定。

-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4.2 款的规定。
- (2) 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为：

9.15 进度款

9.15.1 支付期间按以下第 (3) 条的约定。

- (1) 以月为单位。
- (2) 以季度为单位。
- (3)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工程无预付款基础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20%，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款80%；审计完成后付到合同款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付清，质保金无利息

9.15.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是：(/) 元。

9.17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9.17.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9.17.2 款至 9.17.7 款的规定办理。
- (2) 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9.18 质量保证金

9.18.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方式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9.18.2 款的规定。
- 2) 为扣除暂列金额和计日工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 %。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按以下第 / 条的约定。

- 1) 按照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

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 5%。

2) 其他扣留方式: 无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0.1.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以下第 “1” 条的约定。

(1)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等，按“招标人供应材料、设备明细表”。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0.2.7 (1)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2) 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

10.3 样品

10.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1 条

1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11.1.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1.4 工程试车

11.4.1 工程试车按以下第 (2) 条的约定。

(1) 不需要试车。

(2) 试车的内容及要求具体如下：

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一致

11.4.5 联动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11.7 竣工退场

11.7.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1.7.1 条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2.2 质量保修

12.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执行《房屋建筑工程保修书》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1.1 款第 (1) 至 (8) 项规定外, 还包括以下情形:

无

13.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3) 发包人违反第 9.9.2 款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删减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13.1.2 条

(7) 其他:

13.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3.1.1款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除通用条款 13.2.1 款第（1）至（8）项规定外，还包括以下情形：

无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条，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条，

（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3.2.3 条，

14. 不可抗力

14.1 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数值按以下第02)条的规定。

（1）降水量、气温、空气相对湿度、风速、地震不可抗力的具体数值见下

表，超过此数值视为不可抗力。

项目	日降水量 (mm)	日最高气 温 (°C)	日最低气 温 (°C)	空气相对 湿度 (%)	风速 (m/s)	地震烈度 (度)
数值						

(2) 按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给定的数值。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5.1条

15.3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5.3条

(2)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15.3条

15.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15.7条

16. 合同争议、解决与终止

16.1 合同争议

16.1.4 争议评审

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的约定：按以下第 (1) 条。

- (1) 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 (2) 不同意提交争议评审小组确定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1.4 条

- (2)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6.1.4 条

- (3)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6.1.4 条

- (4)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6.1.4 条

16.1.5 调解机构按以下第 (2) 条的约定。

- (1) 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6.1.5 款的规定。
- (2) 调解机构为：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6.1.6 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_____ 条的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 () 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其他

17.2 保密要求

17.2.1 保密信息的提供时间:

另行商议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北展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宁晋县纪昌庄乡百尺口小学综合楼（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1、质量保修范围内全部内容。
- 2、
- 3、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50年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 3、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应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扣留、返还等事项，按照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
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号：
年 月 日

—
—
—
—